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西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生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55.75万元，资产总额为985.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生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